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2	陶灵萍	48,157,200	6.68
3	王文南	21,908,600	3.04
4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385,559	2.69
5	华润元大基金—朱明良—华润元大基金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76,089	2.45
6	陶小刚	16,128,840	2.24
7	国信证券—姜晓东—国信证券鼎信掘金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60,000	1.98
8	陶灵刚	9,825,141	1.36
9	陶晓鹏	6,568,244	0.91
10	陶晓燕	6,494,274	0.9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2	陶灵萍	48,157,200	6.68
3	王文南	21,908,600	3.04
4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385,559	2.69
5	华润元大基金—朱明良—华润元大基金创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76,089	2.45
6	陶小刚	16,128,840	2.24
7	国信证券—姜晓东—国信证券鼎信掘金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60,000	1.98
8	陶灵刚	9,825,141	1.36
9	陶晓鹏	6,568,244	0.91
10	陶晓燕	6,494,274	0.9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